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交便字[2020]48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183 号提案的答复

王观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停止无偿献血荣誉卡年审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公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临沂市献血条例》于2019年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本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以及符合申报上述奖项条件的个人,可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景区、风景区等,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门诊诊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为贯彻落实政策到位,市中心血站联合公交集团推出临沂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为保障献血人群的切身利益,确保三免政策顺利实施,第一年发卡时由市中心血站出资给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福利赠送给持卡人,以确保在游览景区和

乘坐公交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第二年由持卡人本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购买。通过第一年度的使用情况来看,该部分人群年龄结构较轻,身体状况较为健康,并无出险情况。经与市中心血站沟通,已确定自今年10月起取消年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持卡人自愿购买。持卡人签署一份乘车意外免责声明即可。

对于老年卡的年审,我公司将积极向杭州等地市的先进做法学习,减少年审程序,优化年审流程,进一步方便市民。近几年,公交集团不断推进智慧公交建设,自2018年5月起,支付宝、银联、嘀嘀、微信、美团等移动支付方式全面上线,市民持手机即可享受"一分钱乘公交"等优惠政策。同时,我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电子老年卡项目的开发工作,上线后,我市老年人可以享受足不出户随时办理老年卡的开卡、审验,业务办理将更加方便、快捷。

再次感谢您对公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及电话: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8126008 抄送: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督查室